公司代码:688032 公司简称:禾迈股份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123,253.6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3,233,327.65元。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禾迈股份	688032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君临	潘闪闪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6幢6层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6幢6层
电话	0571-28060318	0571-28060318
传真	0571-28056101	0571-28056101
电子信箱	dongmiban@hoymiles.com	dongmiban@hoymile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逆变器和关产品,储能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提供全面光储解决方案。其中光伏逆变器及相关产品主要包括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关断系统,组串式逆变器、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相关产品主要包括储能逆变器、储能系统。

1、光伏逆变器及相关产品

光伏发电是当代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核心方向之一,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和其他配电设备等组成。其中,光伏逆变器的主要作用为实现电能的形式转换,主要用于将光伏组件产生的直流电转化为电网传输和用户使用的交流电,是光伏系统的核心组成要素之一,也是光伏发电系统应用的具体场景,光伏发电系统一般可以分为集中式和分布式两大类。公司的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主要用于分布式发电场景,组串式逆变器主要用于集中式发电场景。

(1)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

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是公司的核心产品,由微型逆变器、数据采集器和其他配件组成。其中,微型逆变器可按照所连接光伏组件数目分为一拖一逆变器、一拖二逆变器、一拖四逆变器以及一拖八逆变器,各逆变器输出功率依次上升以适应于不同的应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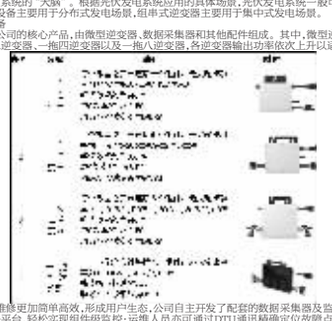

为使光伏发电系统运行和维修更加简单高效,形成用户生态,公司自主开发了配套的数据采集器及监控云服务平台,作为客户的可选增值服务,客户可通过云服务平台,轻松实现组件级监控;运维人员亦可通过DTU通讯精确定位故障点,高效完成售后运维与维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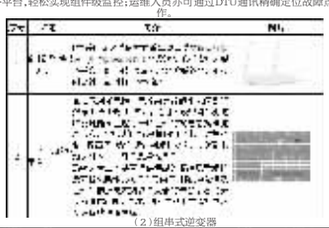

(2)组串式逆变器

(3)关断系统

关断系统产品配合传统组串式逆变器、集中式逆变器使用,包含关断器、发射机等产品,可实现组件级快速关断,确保紧急情况下光伏系统内电压降至安全水平,保障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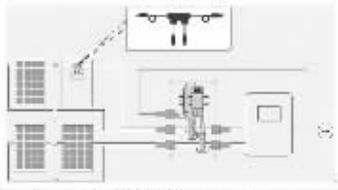

公司关断器产品包含一拖一、一拖二两个系列,最大输入电流支持15A/20A,可适配166mm/182mm/210mm市场主流光伏组件,发射机产品包含独立安装、防水盒安装等不同形式,可满足不同的配置需求。

(4)光伏发电系统

光伏发电系统是将公司逆变器及监控设备产品,外购的光伏组件、支架等光伏零部件组装在一起的系统,可以直接用于安装。

2、储能相关产品

(1)储能逆变器

储能逆变器是储能系统的核心装置,借助储能设备所具有的能量存储,能量时空转移的特性,储能逆变器可以有效调节供电系统的供需平衡,并在不同应用场景发挥不同的作用。储能逆变器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根据市场需求,针对北美市场推出了分裂相混合型储能逆变器,针对全球市场推出了单相/三相混合型储能逆变器,单相/三相交流耦合性逆变器,第二代单相混合型储能逆变器等。2025年,根据全球市场需求,推出了储能一体机,集成逆变器和电池部分,内置智能能量管理系统。

2024年度根据市场需求,针对储能电站的应用场景推出了系列的集中式储能变流器产品。

(2)储能系统相关产品

储能系统根据储能系统的安装位置,将储能应用场景分为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三大主要类型。各应用场景储能模式各异,各具应用必要性。

(3)配套产品

为使储能电站系统运维更加简单高效,形成用户生态,公司自主开发了配套的数据棒及监控云服务平台,作为客户的可选增值服务,客户可通过云服务平台,轻松实现家庭能源管理;运维人员亦可通过云服务平台,高效完成售后运维与维修工作。

2.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和流程,以此实现对产品从研发、采购到销售各个环节的有效控制。

1、研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光伏逆变器、储能相关产品,结合最新前沿技术及自身在行业上的积累,研发专注于硬件电路和软件算法,持续对已有电路及算法进行思路上的变革,此外还以项目制的形式逐步落地研发产品,实现产品的落地及其他电力电子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性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基本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备货计划并实施采购,然后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动态调整采购,生产计划。公司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内部沟通及外部对接机制,在充分分析自身订单及潜在订单情况的前提下,对于备货周期不同的原材料采取差异化的备货时间表,合理优化库存,降低采购成本,以保证公司原材料能够持续满足生产需求。

3、生产模式

公司光伏逆变器及相关产品、储能相关产品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造中心每年根据营销中心提供的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再根据营销中心每月更新细化的次月月度销售计划,结合库存量、生产能力动态调整次月月度生产计划并落实采购、生产,以满足销售计划。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光伏逆变器及相关产品销售路径基本通过“集成商-安装商”或“EPC”等方式销售至终端客户或直接销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等方式实现。公司光伏逆变器及相关产品业务的销售模式分为:设备单品销售模式、系统集成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户用光伏业务通过系统集成方式销售,主要与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向其销售光伏系统,如根据双方商定的业务模式由公司对光伏电站进行运维的,则由公司提供运维服务,同时根据签订的运维协议进行光伏电站发电量考核(如有);储能系统以国内销售为主,主要方式为直销,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建立了日趋完善的境内和境外的营销体系,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逆变器及相关产品、储能相关产品,主要业务涉及光伏、储能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光伏系统配套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1)行业发展阶段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全球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能源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加快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应对日益严峻的能源环境问题的必由之路。《巴黎协定》签署后,全球掀起碳中和热潮,欧盟、美国等发达地区、国家都将太阳能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来源,东南亚各国家、各地区的新兴市场也快速启动,因此全球太阳能开发利用规模迅速扩大,技术不断进步,成本显著降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光伏产业在全球逐渐演变成越来越重要的产业。

光伏技术进步使得装机成本不断降低,光伏发电性价比提升,加上采价上网在全球市场中的全面实现,光伏行业因而持续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发布的《2026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统计》,报告指出,截至2025年底,全球可再生能源总装机容量达到5149吉瓦(约5.14太瓦),占全球已安装电力装机容量的49.4%,较2024年的46.3%有所提升。2025年全年,全球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692吉瓦,创下历史纪录,同比增长15.5%。在所有新增电力装机容量中,可再生能源占比为85.6%,从技术类型来看,太阳能发电是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25年新增装机容量达511吉瓦(其中光伏占510.3吉瓦),同比增长27.2%,占全部新增可再生能源的75%。中国光伏市场系全球光伏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我国光伏产品在制造规模、产业水平、市场应用等方面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在近十年内总体保持较高速增长的状态。

随着全球可持续发展需求的不断增加,各国家、地区的政策支持,促使储能产业高速发展,储能技术已成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缓解电网压力,世界上主要国家都已经将发展储能产业作为国家重要战略,支持用户配储,促进储能发展。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对新型储能在电力市场中的身份定位、电价机制、调度规则等提出要求。2024年,国家能源局再次印发《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对新型储能的功能定位、调度范围、运行管理、技术要求、协调保障等提出具体要求,持续强化新型储能并网运行管理,完善了新型储能的调度运行、市场运用模式。2025年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2025年八部委联合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推动“光伏+储能”系统在城市照明、交通信号、农业农村、公共广播、“智慧车棚”等公共基础设施融合应用,鼓励构建微型离网储能系统,发展个性化、定制化家用储能产品。

2025年,光伏与储能行业整体步入由“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历经前期装机高速增长与产业链产能快速释放后,行业已进入技术迭代深化、市场结构优化、全球供应链重新布局的新周期。从需求端看,全球新能源装机保持稳健增长,但增速趋于理性,驱动逻辑由政策补贴转向电力市场化改革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刚性需求;从供给端看,中低端同质化产能面临出清压力,具备核心电力电子技术、全球化渠道布局与品牌溢价的企业竞争优势持续占据。同时,随着各国电网准入标准趋严,构网型技术商业化提速及“光储融一体化”应用场景落及,行业正从单一设备制造商向系统解决方案与全生命周期价值服务商演进,迈入以电网友好性、系统安全性与度电成本优化为核心的成熟发展阶段。

(2)基本特点

● 绿色环保,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巴黎协定》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而作出的国际法律文本,长期目标是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前工业化时期上升幅度控制在2摄氏度以内,并努力将温度上升幅度控制在1.5摄氏度之内。全球将尽快实现温室气体排放达峰,力争到2050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巴黎协定》签署后,全球掀起碳中和热潮。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于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中国碳中和目标,即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同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原则、目标、重点任务,对推进碳达峰工作作出总体部署。

● 行业前景广阔

光伏产业作为全球能源转型的核心引擎,正从“规模扩张”迈向“价值深耕”的新阶段。从全球市场看,光伏装机规模持续扩大。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在乐观情景下达570-630GW,保持两位数增长态势。新兴市场成为重要增量来源,欧洲市场保持平稳增长,美国装机预期虽有政策扰动但基础仍存。放眼长远,光伏行业前景依然广阔。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十五五”期间全球年均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725-870GW,中国市场年均230-287GW。2027年起装机预计重回上升通道,2030年全球新增装机规模有望达到1081-1044GW。截至2025年底,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已达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同时,沙戈荒大型风光基地、“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及农村能源革命等政策持续发力,分布式光伏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光伏在能源系统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巩固。在产业端,光伏制造业正经历深刻变革,行业供给侧加速出清,政策引导反内卷,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从“比规模、拼价格”转向以质量、效率与创新为核心的高阶竞争,推动产业在全球市场上构建更可持续的竞争力。

储能行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蓬勃发展,成为新能源产业链中最具成长确定性的细分领域。从全球市场看,储能装机规模持续攀升。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数据,2025年全球储能新增部署量达92GW,较2024年增长23%,中国以占全球50%以上的份额继续领跑。展望2026年,BNEF预计全球储能装机将攀升至123GW,同比增长33%。从长期趋势看,储能市场空间极为广阔。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预计,2026至2030年全球储能年均复合增长率在20.7%至25.5%之间。2025至2035年,全球累计储能装机预计新增1.07TW,较2024年底水平增长约十二倍,从规模与增长双维度印证储能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确定性主线。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提出到2027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8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2500亿元。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力推动光储直柔、零碳园区、虚拟电厂、绿电直连等新场景加速构建。AI算力数据中心的电力需求激增,更将储能从“备电”升级为战略基础设施。同时,欧洲、美洲等经济发达地区以及中东、非洲、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因缺电刚需加速光储应用,海外市场空间持续打开。

(3)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为系统级与变流器级的结构拓扑、控制算法以及拓扑与算法的有机结合。公司当前在微型逆变器产品线拥有微逆拓扑技术、软开关技术、功率模块主动开联技术等,储能逆变器是具有组件、电池、电网和负载等多端口的能量转换设备,可实现能量的高效时空转移;同时结合能量管理系统,可实现多个工作模式的自由切换以及并离网的快速切换,保障用电的灵活性和可靠性。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目前,公司已成为微型逆变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技术和市场优势的国内龙头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领域,业务触及美洲、欧洲、亚洲等多个区域,国内外客户认可度高、品牌优势突。在功率密度、功率范围、转换效率等方面实力皆可比甚至略优于全球领先厂商,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储能市场,优化并推出新型储能产品,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由于公司研发团队通过软件算法优化和硬件电路设计有效地提升了电子元器件利用效率,加上国内产业链齐全、人工成本较低,公司产品相对于境外竞争品而言还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矩阵,为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和增长潜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25年是公司的“转型年”,公司由传统的纯设备供应商路线,朝着全面光储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高地全速迈进。我们深知,光伏与储能在能源体系中具有天然的互补性,储能本身是电网建设的一部分,是把电网变得更柔性、更健壮的方法。因此,公司将战略核心转变为“光伏+储能”双赛道协同推进,致力于实现光储充全场景解决方案的布局。未来公司有望成为“世界一流的智慧能源合作伙伴”。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平价上网的逐步实现及在全球范围内的逐渐普及,安装光伏系统正在不断从“绿色行为”转变为“盈利行为”,从具有一定政策指标的集中式建设行为转变为充分市场化的商业、居民日发的分布式建设行为。在此大背景下,发电系统、光伏建筑、智能电网和微网系统将成为未来数年光伏行业的核心发展方向。

(1)以微型逆变器为代表的组件级解决方案

光伏建筑对光伏系统的电压具有严格限制,在特定情况下光伏系统电压不应超过80V,以消除电击与火灾风险。公司所生产的以微型逆变器为代表的组件级解决方案是光伏建筑和发电系统最佳的解决方案之一。此外,公司已推出用于与组串式逆变器配合的关断器,提供适用于功率较大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场景的解决方案,从而实现组件级电力电子领域的更全品类供应。

(2)云监控平台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BIPV将很可能成为工商业分布式发电的主流方向,但BIPV天然存在监测、维修困难的问题,因此需要运营机构持续保证精细化的监控,及时了解各光伏面板组件的运行情况,并制定具体的运维方案。云监控平台是公司的核心增值服务,云监控平台配合微型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即可实现电站的大数据管理与精准运维,有效延长光伏电站的整体发电寿命。

(3)储能相关产品

光伏发电系统天然存在供需高峰不匹配情况,当光伏发电系统规模到达一定程度后,白天发电的多余电力大量输入电网且随着光照持续波动,将给电网带来较强的扰动。储能产品主要通过电池、电容等载体,能够实现电能的储存。配置储能设备后,提高了用户自发自用率,带来更大的收益。基于自身电力电子技术基因,公司近年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大储能产品的研发力度,拓展多条产品线,目前公司储能产品基本覆盖市场小中大功率需求,未来将实现全功率段和全应用场景的全覆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8,379,715,709.31	8,333,248,040.63	0.56	7,227,697,3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17,084,950.21	6,357,310,501.31	-10.07	6,377,407,691.98
营业收入	1,932,048,272.68	1,992,953,271.84	-3.06	2,026,003,221.2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09,059,980.31	1,978,935,309.45	-3.53	2,013,883,958.3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33,874,369.40	353,360,837.71	-166.19	592,979,77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123,253.66	344,217,452.08	-146.81	511,854,46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012,526.30	294,410,060.45	-162.84	526,955,30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50,340.12	66,893,879.57	-528.37	40,704,43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5.45	减少8.12个百分点	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2.79	-146.95	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2.79	-146.95	4.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06	13.35	增加4.71个百分点	12.2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6,141,815.09	689,181,492.75	318,018,790.01	608,706,17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7,568.11	26,629,144.73	-75,386,966.69	-102,007,88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89,531.94	19,665,933.86	-84,864,364.11	-110,124,56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23,719.94	220,179,822.70	-219,345,047.31	60,438,604.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7,200	40,722,753	32.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414,866	18.07	0	无	0	其他
杨波	0	7,004,646	5.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405	6,305,645	5.08	0	无	0	其他
韩华龙	0	4,734,475	3.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28	2,530,869	2.04	0	无	0	国有法人
俞永平	0	2,311,011	1.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一	0	2,101,396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良忠	0	1,336,235	1.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657	929,931	0.7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总经理、董事杨波为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81.75%的股权; 2、韩华龙为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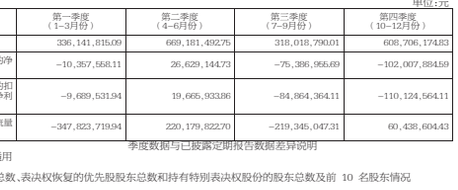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 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年度发放。经考核与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杨波	董事、总经理	49.41
2	赵一	董事、副总经理	63.45
3	周雷	董事、副总经理	69.44
4	李威辰	职工董事	53.04
5	李鑫媛	财务总监	62.42
6	梁君临	董事会秘书	47.66
7	容岗	副总经理	180.97

注: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失效。

3、具体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下转B720版)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8,986,164.65	336,141,815.09	194.22
利润总额	-89,276,731.21	-19,043,713.8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90,348.46	-10,357,558.1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62,257.72	-9,689,531.9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26,781.53	-347,823,719.9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0.16	减少0.9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98,977,490.84	74,651,791.93	32.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1	22.21	减少12.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886,953,400.65	8,379,715,709.31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72,467,044.75	5,717,084,950.21	-0.7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0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099.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84,05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3,758.3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689.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0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71,909.2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94.22	主要系优化产品结构,储能项目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利润总额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加大人才储备,增加研发和市场投入,以及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优化供应商付款政策,合理使用票据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32.59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和薪酬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22,753	32.82	0	0	无	0
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414,866	18.07	0	0	无	0
杨波	境内自然人	7,004,646	5.65	0	0	无	0
韩华龙	境内自然人	4,368,614	3.52	0	0	无	0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72,174	3.12	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3,197	1.98	0	0	无	0
俞永平	境内自然人	2,311,011	1.86	0	0	无	0
赵一	境内自然人	2,101,396	1.69	0	0	无	0
章良忠	境内自然人	1,336,235	1.08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887,930	0.7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722,753	人民币普通股	40,722,753
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14,866	人民币普通股	22,414,866
杨波	7,004,646	人民币普通股	7,004,646
韩华龙	4,368,614	人民币普通股	4,368,614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2,174	人民币普通股	3,872,1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3,197	人民币普通股	2,453,197
俞永平	2,311,011	人民币普通股	2,311,011
赵一	2,101,396	人民币普通股	2,101,396
章良忠	1,336,235	人民币普通股	1,336,2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7,930	人民币普通股	887,9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总经理、董事杨波为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81.75%的股权; 2、韩华龙为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